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管理要點

99.11.26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.09.09 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:

為提升本校各單位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品質,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本校各單位。

三、申請辦法:

- (一)申請「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須填具『伺服器弱點掃描申請表』逕向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本處)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單位所提供之伺服器清單需為單位管轄下的伺服器。
- (三)每次申請有效期限為半年,逾期需重新申請

四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掃描結果應視為機密資料,非經許可不得散播。
- (二)申請弱點掃描主機限校內各單位使用之伺服器,IP 位址 需在本校 IP 網段範圍內。
- (三)應用本服務所提供資料之用途必須正當,並應遵守「智慧財產權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範與法律,若有違法之行為,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服務內容:

- (一)掃描工具之選擇由本處視情況選定。
- (二)掃描之範圍與功能,將依掃描工具而異。
- (三)申請單位需儲存每次之掃描結果,供本校資訊安全業務 查核,且至少需保管兩年。
- (四)掃描作業結束一週內,由本處提出安全分析建議報表, 提供申請單位改善之用。
- (五)掃描報告以加密之壓縮檔案,寄送至申請人信箱(限校內 信箱)
- (六)掃描頻率依申請狀況而定,另有緊急需求者得依照申請 程序申請,經核淮後提供臨時性單次之掃描服務。
- (七)本處僅提供掃描之結果報告,各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後續系統或軟體之修補。

- (八)各申請單位需確實瞭解在執行本服務過程中,有可能對該 受檢測伺服器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或損害,並願意自行承 擔相關維護之責任,且不得向本處進行任何究責。
- (九)本服務不保證可測出所有系統或應用軟體之漏洞與弱點,僅可依使用工具限制,提供相關結果。

六、服務管制:

有下列情形者,得依情節狀況停止掃描:

- (一)經發現申請伺服器非本校提供服務之主機。
- (二)掃描報告有外洩或遭濫用之情形。
- (三)連線至申請伺服器有安全上之疑慮時,(例:該伺服器已中 毒且具高度之感染性)
- (四)單位申請人已調職或離職,且該單位未重新申請。

七、除外服務:

有下列情形,將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:

- (一)對本服務相關軟、硬體設備進行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。
- (二)申請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情形。
- (三)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四)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五)對申請者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,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